



名家新作

这是一部描写一代人心灵成长的小说。20世纪60年代中期,从高级干部公寓和从市井里弄出来的男女主人公们,带着青春的热情、敏感、躁动和迷茫,顽强而莽撞地为自己的理想和人生寻找理由。可以说,这是一部“老三届”的精神成长史,作者书写了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人从来不需要想起也永远不会忘记的一段历史。

王安忆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离开城市

一日早晨,南昌进到父亲房间,问道:去江西好不好?父亲说:不好。为什么?南昌问,那不是你的出生地吗?父亲回答: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使人抑郁。南昌第二次听父亲说同样的话了。父亲继续说:空气中有着太大的湿度,冬天阴冷,夏天溽热,雨季日日沥沥淅淅,墙壁、屋瓦、木器,甚至石板,霉菌一下子发了芽,到处绿莹莹的。什么活物都赶不及人口的繁殖速度,人似乎直接从地里长出来的,比一株草还好活。南昌止不住打了个冷战。太阴暗了!他说。可是,南昌又不解地问,可是,像你这样一个虚无主义者,怎么会参加革命呢?

这是个好问题!父亲说,我想,这是一个时代的际会,你知道,“人民”这个概念。你当然知道,至于你们是天经地义的概念,与生俱来,而在世纪初,简直是振聋发聩!那些烂了眼窝的瞎老婆婆、被牛踢断脚杆的老信、饥荒年里裸着背上的大疮口要饭的乞丐、鸦片烟馆里骷髅似的瘾君子,那些像蛆虫一样活着的、称不上是人的,忽然变得庄严起来,因为有了命名——人民。于是,我们的抑郁病就升华为哀悯,对人民的哀

悯。南昌说:我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父亲笑了笑,接着说:“人民”将我们这些小知识分子的抑郁病提升到了人道主义。

你不是说,“人民”医治了你的抑郁病?南昌问道。父亲认输了:当人民强壮起来,我们的哀悯没了对象,抑郁病就又来了。

可是,父亲说,从遗传学的角度说,你可能也患有我的某一种疾病。比如,忘乡病,或者说憎厌家乡的病。

我没有,你有,你都反对我去江西,你的家乡。我是憎厌我的家乡,你不也憎厌吗?父亲说。不,我可以告诉你,我现在就去报名,插队江西!父亲冷笑道:多么做作的思乡啊!一个你从来没有生活过的地方,一个履历表上的抽象的地方,你不过是要一个抽象的家乡,对具体的,你却抱了憎厌。南昌争辩:我没有憎厌!你憎厌,你憎厌我!父亲话一出口,两人都沉默了一下。南昌承认:是的,我憎厌你。父亲并不恼怒,反而笑了一声:我也憎厌我的父亲,大概这也是一种遗传的现象,每一代都憎厌上一代。南昌缓和地说:青年总是叛逆的。父亲断然摇头:不,憎厌不是背叛。憎厌呢,它是自噬的,自己吞噬自己。

南昌憋闷了一时,说:你既然不爱你的家乡,为什么要给我起个南昌?你不要的东西硬栽给我吗?父亲狡黠地眨眨眼,这就叫阶级烙印。南昌被噎了一下,继而又起:那么你呢?你的阶级烙印是什么?父亲正色道:我把我自己定位在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愿服从,又不甚了解,渴望相信,又被怀疑攫住。南昌插言道:这就是小资产阶级的摇摆病!在我们做青年的时候,父亲说,一切都是模糊的,然后渐渐有了轮廓。我们把轮廓交给了你们,却没有给你们光,因为我们也没有。南昌忽然说:我认识一个人,一个医生,她告诉我她们当年的校训,叫做“光和真理”。父亲笑了,他说:医生是个好职业,你将来就做医生吧,先来医治你父亲的抑郁病!

南昌出门,下楼,推出自行车,骑上去。是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年的相交之际,街道上的人似乎少了许多。他想起陈卓然关于“小市民”的观点,他承认,这城市有着它的思想,流淌着正直的思索。他刚刚有些尊重它,却要离开了。他觉得有什么湿润的物体在流出他的眼眶,模糊了视线。



都市小说

摄影记者杨一与艺术院校的卓敏偶遇,她有清澈的眼睛和柔韧的舞姿,戴一串水晶碧玺。仿佛是命运安排,频频相遇的杨一和卓敏相爱了,但是这个水晶般清透的姑娘却使杨一的人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不要轻易去爱一个人,爱有多深,伤有多重——你是我的爱人,你是我的敌人。

李承鹏 著 作家出版社友情推荐

意外的一幕

那天傍晚,我内心充盈地开车前往医院,车里,冬天里少见的云南香水百合散发着清香。我刚刚帮一开影楼的哥们拍了组婚纱照,他很满意我另辟蹊径采用外太空基调拍婚纱照的创意,给了我两千块钱作为感谢费。

我拿到钱的时候,一瞬间计算出——这可以缴付一天的医疗费,可以给她买一束香水百合。我准备把花插进花瓶的时候,发现里面已有另一束百合花了,比我这束漂亮,一看就知道是在燕莎楼下买的……燕子说,苏阳刚刚推着轮椅和她下楼去了。

我想了想,慢慢走出病房。外面的空气很冷冽,让因为挣到钱而兴奋不已的大脑渐渐清醒。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但看不清卓敏的脸,长椅上,她正扑在一个男人怀里,肩头微微抖动好像在哭,她好像在向那个男人述说着什么。那个男人抚摸着她的头发,还亲吻了一下她的额头。那个男人背对着我,但我太熟悉这个背影了,苏阳。

她推开苏阳,大声说:“我很难过,但我还有你……”我的头顶犹如雷击,我不知道该做出怎样的姿态才能面对眼前的情景。

然后他俩看见了刹那间

被强光刺激呆立在原地的我,我也看着他俩,我需要几秒钟时间才能判断出到底发生了什么。他俩分开,卓敏使劲擦着眼泪,苏阳起身向我走来,叫我的名字,冷空气如针般刺痛着我的声带,我有点失声了,拼命向他俩挥着手,说:“别过来,别过来。”

“杨一,你听我说。”

如果说我还有优点,就是当我暴怒到极致时,一瞬间便会冰一般冷静。所以我笑了,我仔细地看了他俩每一寸表情,躬身做出一个请便的手势,说:“好玩,真好玩,继续,继续玩!”

我大步走到停车场,拧燃引擎,风骤然而起,寒风在半空中肆虐着枯萎的叶子,雪亮的车灯打得它们身形妖冶。我根本不去想刚才看到的情景,努力做出一丝狞笑,不为所动。

心,瞬间如沙漏不可阻止向下流逝着地痛。阿甘的妈妈说得没错,生活就像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口是什么味道。关键是,我的下一口用力过猛,咬住了自己的手指头。

我叫杨一,这个名字其实并无深意,父亲给我取它只是为了好记。我十四岁时,我妈妈就因为卵巢癌走了。走的那天,她已经瘦得不成人形,她拉着我在床前说了一些话,她让我以后千

万不要相信跳舞的女孩……后来我知道,我父亲就是因为一个跳舞的女孩和妈妈离婚的。

十几天后父亲来了,他居然还对我妈的骨灰盒流了几滴眼泪,我看着他,不知为什么我就笑了。我觉得自己是个没有信仰的人,我不相信世界,我从来没有按大人的要求认真地做好哪怕一件事情。我最终能考上大学纯属意外,因为当我做考题时发现很多题都出现在老师布置的题海里。

遇上卓敏,是我平生认真做的第一件事情,虽然也因此违背了我妈的遗嘱。我以为我爱上了她,而她也爱上了我。但生活一瞬间可以变得很蛮荒。

我还记得苏阳第一次见到卓敏的情景,他盯着她很久都没有说话,号称阅人无数的他从未这样,当时我只是以为他被清冽逼人的她镇住了;我还记得在我和卓敏上一次分手后,作为死党的他从未对我提起她的任何细节,其实他见过她好几次,他只是想让他和她从此绝缘;我还记得他并不吃惊我和卓敏重归于好,其实他早就知道了,他还提醒我要善待她;我还记得浅浅对我隐晦地说起他俩分手是因为一个女孩,当时我并没有往下想;还有病房外那束香水百合……



阴谋的黑手

朱厚照脱离大队,一路狂奔几百里,带着几个随从,一口气从山东边境跑回了京城,只为了对一个女人说一句话:“我来接你了。”

这个女人姓刘,史书上称“刘姬”,是朱厚照十分喜爱的一个女人,出发之前,他本来打算带着刘姬一起走,但考虑到战场十分危险,朱厚照怜香惜玉,决定把她安置在京城近郊,看情况再说。临走之前,刘姬给了朱厚照一根玉簪,约定如无意外,以此为信物相见。

可是意外偏偏发生了,过卢沟桥(偏偏就在这地方)的时候,他一时激动,冲得太快,把玉簪给弄丢了。当时朱厚照也没在意,到了山东,听说朱宸濠已经完蛋,他便派人去接刘姬。

可这位刘姬虽然是个弱女子,却是个认死理的家伙,她见来人没有信物,打死也不肯走。使者回去报告了朱厚照,说这件事情很难办,她不肯来。确实难办,又不能因此就班师回朝,为了这个女人,皇帝陛下亲自跑一趟?

一百个皇帝中间会有一百个都说不,朱厚照是第一百零一个。为了自己喜欢的女人跑一趟,他认为很值得。于是,在极度的惊喜之后,刘姬坐上了朱厚照的

历史演义

本书第三册,从明英宗朱祁镇功败垂成的“夺门之变”后写起,叙述了忠奸不分的朱祁镇听信谗言,杀害曾救其于危难之际的大功臣于谦。在他病逝后,相继继位的两位皇帝宪宗和孝宗,一个懦弱不堪无所作为,一个心有余而力不足,撂下的这副重担落在了明代三百年中最能闹的一个皇帝——朱厚照身上,宠八虎,建豹房,自封威武大将军,朝廷中充斥着一幕幕荒唐的闹剧,局势更是动荡不安……

当年明月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友情推荐

船,一同向山东进发。这件事情再次考验了文官们的忍耐极限,你玩也就玩了,现在还擅自脱离群众一个人独自行动,太过分了!

没等到京城的言官们动手,山东的一位熊御史就近上了一封奏折。看得出来这位御史还是动了一番脑筋的,他的奏折可谓奇文,大致意思是:“皇帝陛下带着几个随从,穿着便衣,露宿野外,这太不对了!如果出了什么事情,国家怎么办?你妈怎么办?”

朱厚照涵养很好,没有收拾他,这是不太容易的。人接到了,继续往前走,进了山东,过了德州,过了济宁,向扬州前进。

在山东境内可谓麻烦不断,史书中记载的恶行一大堆,什么耀武扬威、欺负地方官、搜罗财物之类,朱厚照也因此背上了一个很不好的名声。

但如果细看就会发现,大部分恶行的前面都有一个主语——彬。彬责之、彬索之、彬矫旨(假传旨意),此类种种,不胜枚举。江彬仗着朱厚照对他的信任,任意胡为,朱厚照坐拥天下,啥也不缺,出来恶作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玩。江彬不同,他本来只是个小武官,啥也没有,不借此机会捞一把,更待何时?

他干得相当过分,到了一

个地方,立马就向地方要钱,如果不给他就任意安上一个罪名,甚至把绳索直接套到地方官的脖子上,不把人当人。

虽然朱厚照自己也干过一些类似不太地道的事情,但总的来说,他本人做事还是比较有分寸的,连指着鼻子骂他的言官都能容得下,还容不下老百姓吗?但他对发生的这一切是要负责任的,江彬是一条恶狗,他却是恶狗的主人。

可是朱厚照没有意识到,由于他无尽的放纵,这条恶狗已经变成了恶狼,即将调转他锋利的牙齿,对准他的主人。

江彬是一个武将,他以打仗起家。但除了好勇斗狠之外,他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恶棍,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无所不为,对于这些事情,朱厚照知道,却不愿意多管,在他看来,这个人不过是想捞点钱。可惜他错了。江彬的胃口很大,不但打算要他的钱,还想要他的命,他的江山。

为此,他设定了圈套,准备借此出征的机会除掉朱厚照。而对于这一切,朱厚照还蒙在鼓里,在他的眼里,江彬是一个十分靠听话的人,说到底,他还只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缺乏社会经验的年轻人。阴谋的黑手正慢慢地伸向毫无察觉的朱厚照。



健康指南

越来越多的人提出怀疑,我们的空气、饮水、食物是否安全?如何能生活在无污染的环境里?如何排毒、解毒?……本书深入浅出地介绍许多种化学物质的小故事,帮助读者了解化学物质,说明化学物质的好处以及对生物体健康的可能危害,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毒物恐惧症”。作者强调毒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了解它,便是最佳的解毒良方。

【英】约翰·亨布瑞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

糖精

长久以来,糖精一直都是很成功的甜味剂,并被广泛使用。它是1879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一名研究生康士坦丁·法尔伯无意中发现的。

1894年,糖精首次在德国进行生产,接着1901年在美国开始制造,1906年,根据美国食品与药物法案,糖精获准当作甜味剂,20世纪初期,它的名气越来越响亮。添加糖精的目的是要让人们可以享受甜甜的食物和饮料,但又不会因为吃糖而增加体重,相当多的糖尿病病人都还在继续使用。虽然当时并没有规定要进行安全性检验,但最后当局还是要求提出它的安全性证据,因此有一些自愿者服用相当大量的糖精(一连6个月每天6克),都没有出现明显的不良症状。尽管如此,后来还是把糖精的建议摄取量限制在每天0.3克。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球已经有数百万人使用糖精,而且一直持续到1970年代,都还很受欢迎。它被用来制成其他甜味剂,添加到一些加工食品和低卡饮料中。到1959年,由于已经有了50年安全使用的记录,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是认定它符合“一般食品安全规范”。跟一般的食物添加剂一样,在动物实验中都发现糖精的毒性很低。

接下来的几年中,美国和加拿大进行更进一步的动物实验,每天给老鼠摄取大量糖精。虽然大部分动物实验都继续显示糖精没有毒性,但有些雄鼠的膀胱出现肿瘤。不过这些实验使用的糖精分量都相当大,这么大的分量,即使是盐,都会产生毒性!

但这些研究还是促使加拿大和美国当局在1977年禁止使用这种甜味剂。在美国,它是根据“食品、药物与化妆品法案狄兰尼条款”被禁止使用。但一般大众普遍反对这项禁令,因为糖精是唯一一获准使用的一般用途人工甜味剂,糖尿病病人、肥胖问题的人,以及希望减少糖摄入量的人都会使用。由于大众反对声浪很高,美国于是暂停实施这项禁令,让先前的实验再做更进一步的实验。虽然这些实验再度证实先前的实验结果是正确的,但也指出,糖精对人类其实没有安全上的顾虑。

1991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终于撤销对糖精的禁令,糖精可以继续贩售使用,但在包装上要标明糖精在实验动物身上会引发癌症。一直

到2000年,美国政府才把糖精从可能致癌化学物清单中除名,也去除糖精产品上的警告字样。笼罩在糖精身上的乌云终于完全消除。

味精

味精(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代号为E621)是最常被加入食物中的一种调味料,中国和日本人在烹饪时常会使用,在中国与日本食物中很常见。它不是合成的添加物,在很多天然食品中都可以发现。E621是氨酸的钠盐,是天然产生的氨基酸,氨基酸在人体中有很重要的功能,特别是对脑部。氨酸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以是蛋白质的一部分,当后者被分解和在肠子里被消化后,就会释出氨酸。但是氨酸的释出相当慢,而且虽然多余的氨酸盐可以被新陈代谢予以排除,但体内还是可能会大量累积。饮食中如果含有太多的自由氨酸,或是食物中加进大量味精,都有可能产生毒性,造成令人不适的症状。

这再度证明巴拉塞尔士原则的正确性:“所有物质都有毒……正确的剂量可以使毒药变成灵药。”即使是在人体中天然发现的物质,像赖氨酸,而且也是非常重要的,但如果摄取量超过需要或正常量,也会引起不良反应。